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原告代理人)

(2024)鼎民代字第83号

委托人：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贵州鼎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权限及乙方律师】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是指甲方作为原告，与贵州黔味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以及或有的二审阶段】程序。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委托事项的性质，指派_____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担任甲方的代理人。征得甲方同意或者基于正当理由，乙方可以指派其他律师办理委托事项。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超越委托权限。委托权限详见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须按要求及时签署不同程序的授权委托书给乙方。

第二条【律师服务费】

1. 律师服务费是乙方依法接受委托，指派律师办理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国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委托事项涉及的财产金额、难易程度、乙方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乙方律师需要耗费的工作时间、乙方、乙方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委托事项的律师服务费由基本律师服务费构成。

(1) 基本律师服务费与甲方最终获得财产利益与否无关，一审程序的基本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本合同生效七日内，甲方支付一审程序基本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如本案出现二审程序，则二审基本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甲方提交上诉状或者收到上诉状七日内，甲方支付二审程序基本律师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如无二审程序，则二审律师费不产生。

2. 甲方须将律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或者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财务人员。

户名：贵州鼎晋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23127001040020519

3. 乙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先行开具注明付款方式为“转账”的发票给甲方时，甲方不得仅以该等票据主张乙方已经实际收到律师服务费。

4. 甲方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支付律师服务费，除承担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应按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其他合理损失。

第三条【律师服务费的调整、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而无法或无须继续履行的（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当事人撤回起诉/上诉/执行申请/再审申请、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等）甲方同意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给乙方。

2. 本合同生效后，变更基本律师服务费金额和风险律师服务费的比例或金额需经甲方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第四条【办案差旅费】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需要支出的交通、食宿、通信、通讯等办案差旅费据实结算，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B】承担。【A. 甲方；B. 乙方】。

第五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验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审核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翻译费用、查档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要求及时缴纳或支付。

第六条【委托事项办理】

1.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及时办理委托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甲方要求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乙方律师及时给予答复。

3. 乙方律师可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甲方通报委托事项情况。

4.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七条【代理以及拒绝代理】

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律师有权拒绝代理：（1）委托事项违法，或者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2）甲方故意隐瞒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3）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七日尚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律师服务费；



(4)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乙方催告后七日内仍未纠正的；(5) 其他依约定或依法可以拒绝代理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第八条【双方的特殊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保守办理委托事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隐私，但是依照法律规定应予披露或者甲方同意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以乙方向甲方实际收取的律师服务费金额为赔偿责任上限。

3. 乙方及乙方律师恪守现行有效的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

4. 甲方保证在本案审判、和解或调解、执行过程中，不向原告、法院及其他本合同主体外的人泄露本合同约定的律师用费收费方式及金额，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律师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依照法律规定应予披露或者乙方书面同意披露的除外。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受合同签订地法律管辖。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届时一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文本及生效】

1. 甲、乙方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乙方律师已通过《法律风险及注意事项告知书》将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告知甲方，且未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向甲方承诺委托事项办理结果。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客观、全面地陈述和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提供给乙方律师的证据和其他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3. 乙方律师不保管甲方的证据原件(或原物)，因开庭等特殊原因，甲方将原件(或原物)交付乙方律师的，乙方律师出具收取原件(或原物)的凭证给甲方并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甲方。(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或盖章):

住所或住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贵州鼎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益权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2 区财富广场 2 号 21 楼

签订地点: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